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4年12月18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新安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住所：洛阳市新安县勤政路2号新安县财政局四楼

电话：0379-67280367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

电话：0379-63602800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开展新安县水务一体化资产盘活专项工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新安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水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鲍庄污水处理厂、青要山水库供水管线、新安县提黄工程等新安县经营性公用事业项目35年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单项资产、资产组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评估目的：通过对新安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污水

处理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水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鲍庄污水处理厂、青要山水库供水管线、新安县提黄工程等新安县经营性公用事业项目 35 年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单项资产、资产组 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新安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拟进行公开转让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 新安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水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鲍庄污水处理厂、青要山水库供水管线、新安县提黄工程等新安县经营性公用事业项目 35 年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单项资产、资产组。评估范围为 各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新安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水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水厂、新安县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鲍庄污水处理厂、青要山水库供水管线、新安县提黄工程等新安县经营性公用事业项目 35 年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单项资产、资产组，具体范围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产权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 自委托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元（¥77,600.00）；

3. 若乙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无论是电子版还是书面形式），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后的两个月内支付 60% 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232,800.00）；

4. 剩余 20% 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元（¥77,600.00） 则在资产评估报告

全部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5.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账号: 635147065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开具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 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 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 填报评估明细表,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 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 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7. 甲方应合理地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8.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信息、及行业主管部门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
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 甲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信息、及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用于其他项目评估资料、商业性用途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内容,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若由于甲方审核原因导致资产报告出具时间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解除本合同的;
5.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
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通过新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洛阳市新安县，签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甲方：新安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